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212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80202402058
合同编号:	ZS[2024]第 2836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1212 号
报告名称: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52,740,010.54 元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曹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41 张华志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4000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11-28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

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212号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评估目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7,088.19万元，评估价值为234,331.98万元，评估增值7,243.79万元，增值率为3.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0,916.23万元，评估价值为199,057.98万元，评估减值11,858.25万元，减值率5.62%；净资产账面价值16,171.96万元，评估价值

35,274.00 万元，评估增值 19,102.04 万元，增值率为 118.12%。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7,985.88	47,985.8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79,102.31	186,346.10	7,243.79	4.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8,190.68	144,029.62	5,838.94	4.23
在建工程	6	29,068.51	29,516.55	448.03	1.54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1,737.85	12,694.67	956.81	8.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0,710.03	11,550.01	839.97	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05.27	105.2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27,088.19	234,331.98	7,243.79	3.19
流动负债	12	128,305.76	128,305.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82,610.47	70,752.22	-11,858.25	-14.35
负债总计	14	210,916.23	199,057.98	-11,858.25	-5.62
净资产	15	16,171.96	35,274.00	19,102.04	118.12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212号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人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现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情况简介如下：

（一）委托人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光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734784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卢钊钧

注册资本：8313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02-05

营业期限：1992-02-05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高性能纤维、织物、预浸材料、各类复合材料制品、工装模具、航空地面设备、后勤保障装备和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业务；技术开发与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碳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MA0QG9UA5F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纬四路以南（神华煤化工南侧）

法定代表人：卢钊钧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8-29

营业期限：2019-08-29 至 2069-08-28

登记机关：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基本情况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内蒙古光威碳

纤有限公司是致力于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業，公司具有碳纤维全产业链布局。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内蒙古光威碳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由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共同组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	6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

截止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600.00 万元，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根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其中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12,000.00	6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8,000.00	40%
合计	30,000.00	20,000.00	100%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

币 6,000.00 万元，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此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6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4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6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4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

3、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9,380.54	144,893.09	227,088.19
总负债	61,704.71	121,573.81	210,916.23
所有者权益	27,675.83	23,319.27	16,171.96
经营业绩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7	564.11	5,511.44
利润总额	-1,947.97	-4,462.89	-7,214.48
净利润	-1,947.97	-4,462.89	-7,214.48

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10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 主要会计政策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2)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评估目的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270,881,867.44 元，总负债 2,109,162,300.37 元，净资产 161,719,567.07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79,858,767.52 元、非流动资产 1,791,023,099.92 元、流动负债 1,283,057,588.93 元、非流动负债 826,104,711.44 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账面价值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5,839,942.0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2,407.76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4,180,355.70	应付账款	168,500,659.29
应收款项融资	854,923.4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241,766.34	合同负债	51,340.88
其他应收款	2,221,523.00	应付职工薪酬	5,426,943.96
存货	155,143,889.06	应交税费	2,013,927.2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944,777,676.3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280,366.96
其他流动资产	182,223,960.11	其他流动负债	6,674.32
流动资产合计	479,858,767.52	流动负债合计	1,283,057,588.9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667,994,652.48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58,110,058.96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381,906,77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290,685,10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104,71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109,162,300.3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无形资产	117,378,524.77	资本公积	3,516,818.26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1,797,25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690.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023,09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19,567.07
资产总计	2,270,881,86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0,881,867.44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9106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及在建工程。

存货资产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库房内部。

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分布于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的厂区内。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1、存货

（1）原材料

原材料共计2029项，主要为纯亚砷、亚砷混合液和各种后续生产用原料。

（2）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共计14项，均为用于销售的各类碳丝产品。

（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共计1项，均为正在生产中的碳丝产品。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委估范围内的存货资产，均存放于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厂区内，资产存放环境及状态较好。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于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之间，主要包括开元小区商品房、1#门卫、1#循环水泵房、1#原丝碳化厂房、机加工厂房、锅炉房等。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29项、构筑物共计18项。

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为钢结构、框架结构。

房屋建（构）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开元小区商品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产仅办理了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各项资产均已投入正常使用。

3、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分为碳化工段-氧化炉、碳化工段-高温炉、原丝工段-纺丝机等，共 200 项，启用于 2022 年至 2024 年间，以上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维护、保养良好，运行正常。

（2）车辆

车辆共计 6 项，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有专人及部门管理，各车辆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分别为监控系统、空调、折光仪等，共计 36 项，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原丝工段-凝固槽、碳化工段-氧化炉、碳化工段-高温炉等，共计 41 项，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 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 1 项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水资源使用权，为外购取得。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厂区实际使用或占用的土地。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340340号	2020年12月	2070年10月	出让	工业	420,000.22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是否为共有专利	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1	碳纤维复丝拉伸性能测试试样的样条对中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206787.9	2021年11月
2	应变片黏贴加压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207304.7	2021年11月
3	横移式粉尘过滤清理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464718.1	2021年11月
4	列管式换热器的粉尘清理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464467.7	2021年11月
5	烟道清理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464732.1	2021年11月
6	碳纤维聚合反应釜的自动控温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542211.X	2022年1月
7	多物料自动配料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127068.8	2022年1月
8	复合材料样条与加强板固定夹具	否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71366.5	2022年3月
9	纤维束样品截取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886545.5	2022年5月
10	一种高模量纤维复丝拉伸样条浸胶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811839.X	2022年12月
11	一种用于碳纤维硬挺度测试的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104794.0	2023年9月
12	一种圆形缠绕管用划线卡尺	否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123801.1	2023年7月
13	一种纤维束截面样品制备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673946.9	2023年3月
14	一种高强中模型碳纤维原丝蒸汽牵伸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278384.4	2023年5月

15	一步成型制备大丝束碳纤维复丝拉伸样条的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943611.0	2023 年 12 月
16	聚丙烯腈纺丝原液固含量测试制膜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944389.6	2023 年 7 月
17	一种碳纤维悬垂直测试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104788.5	2023 年 2 月
18	一种无纬式粉尘过滤清理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418523.9	2023 年 6 月
19	高强高模型聚丙烯腈基原丝喷丝头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86472.4	2022 年 11 月
20	定长单束碳纤维复合材料样条自动制样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947308.0	2021 年 8 月
21	碳纤维自动补液退浆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947263.7	2021 年 8 月
22	低温碳化炉垂直排烟管道清灰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938974.8	2021 年 8 月
23	低温碳化炉水平排烟管道清灰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938979.0	2021 年 8 月
24	碳纤维聚合齿轮泵清洗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341265.8	2021 年 10 月
25	一种用于 PAN 基碳纤维纺丝液制备的充氮系统	是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316686.5	2021 年 12 月
26	一种丝线浸胶装置和丝线制样设备	是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369779.0	2022 年 9 月
27	一种用于 PAN 基碳纤维聚合过程的加料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159929.3	2023 年 7 月
28	高强高模型碳纤维凝固稳流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439469.6	2023 年 6 月
29	一种碳纤维机织物拉伸断裂强力的制样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3 5 3458386.4	2024 年 7 月
30	一种碳纤维拉伸性能测试的对中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3 2 3458547.X	2024 年 7 月
31	碳纤维含碳量样品包覆装置	否	实用新型	ZL 2023 3 0287070.4	2024 年 1 月
32	一种材料保温性能的测试装置	是	实用新型	ZL 2023 2 3458384.5	2024 年 10 月
33		否	商标	第 70530353 号	2023 年 10 月
34		否	商标	第 70535428 号	2024 年 1 月
35		否	商标	第 70541907 号	2023 年 10 月
36		否	商标	第 70549164 号	2023 年 10 月

（五）企业拥有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10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以上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综合考虑了本次经济行为性质、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以及便于提供较完整资料，能较全面反映评估对象整体情况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1. 《专利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查收集、记录的资料；
3.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3. 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其价值体现的是企业在未来年度内为投资者创造的收益。经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首先企业处于投产阶段，生产成本、生产运营流程也有待完善，销售收入、利润等收益情况波动大且难以准确预测，无法可靠地依据过往数据来预估未来收益，没有足够的经营历史数据作为支撑来合理分析、推算未来收益的规模、增长趋势等，难以建立有效的收益预测模型。并且投产初期各项生产工序可能还处于磨合调整阶段，难以准确核算扣除成本后的真实收益情况。其次自2023年起，碳纤维市场行业价格波动较大，行业定价策略存在很大变数，使得对未来收益的预估充满不确定性，无法有效采用运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鉴于被评估单位投产运营时间较短，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和经营业绩。市场法通常需要参照可比企业的盈利指标，如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进行价值评估与修正。但由于新投产企业这些盈利指标的数据量有限且波动

较大，难以进行合理的修正与分析，无法准确反映企业真实的盈利能力和潜在价值，从而无法有效运用市场法中的可比参数修正等过程。其次，刚投产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小且处于开拓阶段，与成熟的可比企业在市场地位、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市场法难以对这些非财务性的差异因素进行精确量化和调整，导致无法找到真正合适的可比对象，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价值，鉴于被评估单位刚刚投入生产阶段，目前具有完备的财务信息资料和实物资产的相关建造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与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关系，并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好的体现公司历史投入，因此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适用。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票据以账面值作为评

估值。

（3）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账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相关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7）存货

①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

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

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对于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的原材料，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有明显差异的原材料，按其预计形成库存商品后的价格，考虑后续成本进行测算。

② 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了抽盘，以核实库存商品的数量和品质，同时对库存商品的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了解库存商品的适销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库存商品

进行评估。

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text{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 = \text{市场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率}] \times \text{数量}$$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因被评估单位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投产阶段，尚未形成盈利能力，故本次涉及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数据参考其关联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因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均未盈利，故本次仅考虑销售费用率及税金及附加费率对委估库存商品进行测算。

对于企业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 0。

③在产品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能源集团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了相关原始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类

①成本法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待摊投资+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时，将待估房地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房地产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因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已包含对应土地的价值，故不再对土地进行重复评估。

2) 设备类

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或调整后工程造价-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 A. 利率按 2024 年 9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 B.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C.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②已完工项目

对未付清工程款项的已完工程项目，且企业未提供其所欠款项明细和金额，为准确反映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额，对此类在建工程按未完工项目的方法进行评估。

③暂停项目

对于暂停项目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相关评估准则，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土地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宗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剩余法是在测算完成开发后的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费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路线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及其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公示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②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新南绕城公路南、经二路以西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委估地块近期周边土地成交案例较多，能较客观的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理由：委估地块中工业用地均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新南绕城公路南、经二路以西的土地，而《包头市市四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及国有划拨用地基准地价制订成果》是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能较客观的反映该地区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

③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 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④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 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 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 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 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 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text{土地评估值}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1 +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1 + \text{因素修正系数合计}) \\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方法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时, 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 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 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 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 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 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技术的成本费用很高, 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无形资产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 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具有可

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所选择的价值类型的要求，对于尚未产生收入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商标资产，通过向企业技术和财务负责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的上述资产其研发成本、设计费、代理费、注册费可以确定，因此具备成本法评估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对于企业拥有的水资源使用权，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了其总账与明细账，并向企业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上述资产的使用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合同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审计的调整分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企业未来应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租赁合同及会计凭证，确认各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的有关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确认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销项税额税率适当、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非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长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长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递延收益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并核对了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了解企业相关的会计政策。在此基础上，与企业访谈了解该笔款项的使用情况、所涉及企业所得税情况。最终结合会计准则、税法等的规定，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分别进行评估。经核实该笔补助非不征税收入且无需偿还，因此本次评估价值按照该笔递延收益金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程序。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

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产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已获通知的调整外，未来预测中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待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权属事项，我公司进行了一般性的调查。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权利。

6.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7.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处于正常合法经营状态。

8.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数据估算口径中均不包括通货膨胀因素。

9. 假设评估对象在后续经营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追加投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4.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经营管理模式可以延续；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088.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331.98 万元，评估增值 7,243.79 万元，增值率为 3.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0,916.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057.98 万元，评估减值 11,858.25 万元，减值率 5.62%；净资产账面价值 16,171.96 万元，评估价值 35,274.00 万元，评估增值 19,102.04 万元，增值率为 118.12%。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7,985.88	47,985.8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79,102.31	186,346.10	7,243.79	4.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8,190.68	144,029.62	5,838.94	4.23
在建工程	6	29,068.51	29,516.55	448.03	1.54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1,737.85	12,694.67	956.81	8.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0,710.03	11,550.01	839.97	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05.27	105.2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27,088.19	234,331.98	7,243.79	3.19
流动负债	12	128,305.76	128,305.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82,610.47	70,752.22	-11,858.25	-14.35
负债总计	14	210,916.23	199,057.98	-11,858.25	-5.62
净资产	15	16,171.96	35,274.00	19,102.04	118.12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增值 7,243.79 万元，增值率为 3.19%；净资产评估增值 19,102.04 万元，增值率为 118.12%。

(1)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138,190.68 万元，评估净值 144,029.62 万元，增值额 5,838.94 万元，增值率 4.23%。

(2)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29,068.51 万元，评估价值 29,516.55 万元，评估增值 448.03 万元，增值率 1.54%。

(3)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11,737.85 万元，评估价值 12,694.67 万元，增值 956.81 万元，增值率 8.15%。

(4) 递延收益

账面价值 15,811.01 万元，评估价值 3,952.75 万元，评估减值 11,858.25 万元，减值率 75.00%。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与委估资产的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主要增值原因为：

(1) 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类

房屋建筑物类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建造房屋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价格的上涨同时未包含资金成本致使评估原值增值；由于原值增值，导致净值增值。

②设备类

机器设备增减值原因：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账面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评估时包含上述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评估原值增值，二是部分设备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年限所致。

车辆增减值原因：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由于近期车辆市场价呈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处于下降趋势，故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年限，导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增减值原因：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是电子设备技术更新较快，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重置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短

于设备经济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增值的原因是评估基准日考虑了资金成本所致。

(3) 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原始购入土地时红线外为五通，现红线外为六通进而造成土地价格的上涨。

②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产未资本化入账，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经评估师了解，该笔款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按会计准则、税法等规定，该笔补助非不征税收入且无需偿还，因此本次评估价值按照该笔递延收益金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因此导致评估减值。

三、 股东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1. 由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房屋建筑物中 28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产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如因他人对上述资产主张权利，或因数量不准确引起的任何纠纷，被评估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水资源使用权未办理水资源使用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承诺水资源使用权为被评估单位所有。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10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共有专利不包含第三人权益状况，评估结论不包含第

三人权益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契税。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人。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评估结论仅反映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委估资产状况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按合理用途使用的假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六）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评估对象处于正常市场条件下，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七）本报告仅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提供市场价值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八）本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资产持有者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财务报表、会计凭证、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